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25〕6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县（市）实施的决定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扩大县级发展自主权，提高县域统筹能力，省政府决定将7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县（市）实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衔接沟通，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

一、要狠抓衔接落实。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

省、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县（市）承接部门完成职权调整的交接工作。对委托实施的职权，要通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、权责划分、监管措施等事项。职权调整后，省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职权调整实施的承接单位、交接日期、具体内容等事项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，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，继续完成办理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职。承接县（市）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本级权责清单管理，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；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，主动做好职权调整的承接工作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事时限，规范办事行为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；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并定期将许可结果报省有关单位备案；要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，推行大数据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三、要强化指导监督。省有关单位要完善调整职权的实施标准或者操作规范，通过现场指导、举办培训班等方式，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帮助有关县（市）提高承接能力；要通过随机抽查、备案监督等方式，综合运用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手段，密切跟踪职权调整实施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职权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；要定期对职权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



附件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目录

序号	职权名称	类别	实施单位	调整方式	备注
1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	行政许可	省自然资源厅	委托各县(市)自然资源部门实施	1.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、备案项目的用地预审(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除外)。2.跨县项目用地除外。
2	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	其他行政权力	省人民政府审批,省自然资源厅审查	委托各县(市)自然资源部门审查,县(市)人民政府审批	
3	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	其他行政权力	省自然资源厅	委托各县(市)自然资源部门实施	不含城乡建设用地“先建新后拆旧”的实施模式。
4	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	其他行政权力	省自然资源厅	委托各县(市)自然资源部门实施	
5	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	行政许可	省交通运输厅	下放各县(市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	仅限辖区普通国道。

6	144小时便利 签证空白纸核 发	公共服务	省文化旅游 厅	委托南澳县文 化旅游部门实 施	
7	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类 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 批	行政许可	省林业局	委托南澳县、 博罗县、连州 市林业主管部 门实施	仅限矿藏勘查、开 采以及其他各类工 程建设占用或者征 收、征用防护林林 地或者特种用途林 林地面积10公顷 以下的，用材林、 经济林、薪炭林林 地及其采伐迹地面 积35公顷以下的， 其他林地面积70 公顷以下的。

注：各县（市）仅包括县和县级市，不含市辖区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
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

